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南華融資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增資協議 .....	5
訂立增資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	9
相關人士之資料 .....	9
上市規則之含義 .....	10
推薦建議 .....	11
其他資料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南華融資函件 .....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	22

---

## 釋 義

---

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百利電氣」	指	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事項」	指	泰康及百利電氣以現金方式注資總額人民幣454,650,000元(相等於約494,185,000港元)
「增資協議」	指	泰康及百利電氣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注資事項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完成注資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澤」	指	天津華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天發設備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電集團」	指	天津市機電工業控股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康」	指	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本公司及機電集團分別持有其82.74%及17.26%權益
「天發設備」	指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28.14%股權
「天發設備出售事項」	指	機電集團及華澤分別向百利電氣有條件出售於天發設備約60%及約6%權益

---

## 釋 義

---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津市政府控制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通函內所述之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代理主席)

吳學民先生

聶建生先生

戴延先生

胡成利先生

王建東博士

白智生先生

張文利先生

孫增印先生

宗國英博士

鄭道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劉偉傑先生

鄭漢鈞博士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康與百利電氣訂立增資協議。

董事獲通知，機電集團及華澤(分別持有天發設備約60%及約6%權益)同意向百利電氣出售彼等各自於天發設備之權益。天發設備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

---

## 董事會函件

---

獲得百利電氣股東之批准及完成私人配售百利電氣A股以支付天發設備出售事項下百利電氣應付機電集團及華澤之代價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發設備分別由泰康、機電集團及華澤持有約34%、約60%及約6%權益。於完成天發設備出售事項後，天發設備將分別由泰康及百利電氣持有約34%及約66%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南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

### 增資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參與各方

- (1) 泰康(天發設備之股東)為本公司擁有82.74%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餘17.26%權益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機電集團擁有；及
- (2) 百利電氣(將於完成天發設備出售事項後成為天發設備之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機電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注資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泰康及百利電氣協定透過下列之注資方式將天發設備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598,000元(相等於約196,302,000港元)增至人民幣635,248,000元(相等於約690,487,000港元)：

- (1) 泰康將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54,650,000元(相等於約168,098,000港元)；及
- (2) 百利電氣將支付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26,087,000港元)，該代價將透過私人配售其A股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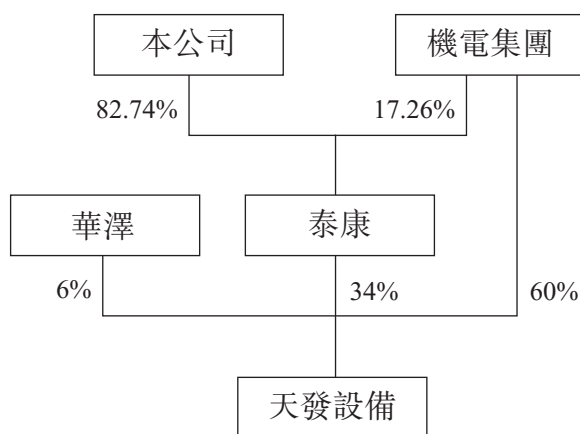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完成之前及之後，於天發設備註冊資本之權益百分比：—

股東	完成前之現有註冊資本		注資事項 人民幣千元	完成後之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泰康	61,398	34	154,650	216,048	34
百利電氣	119,200	66	300,000	419,200	66
合計：	<u>180,598</u>	<u>100</u>	<u>454,650</u>	<u>635,248</u>	<u>100</u>

下列公司架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天發設備出售事項完成之後但於完成之前及緊隨完成之後，於天發設備之概約股權分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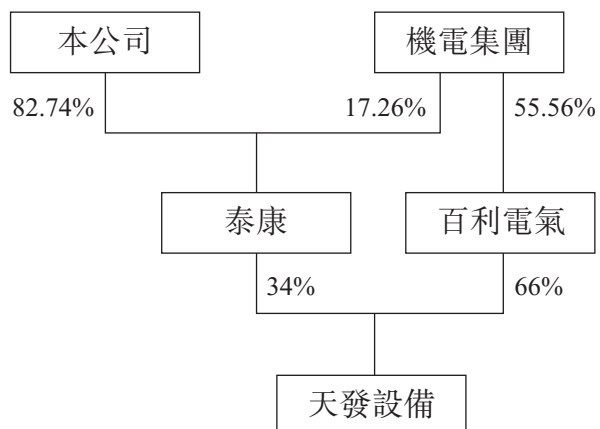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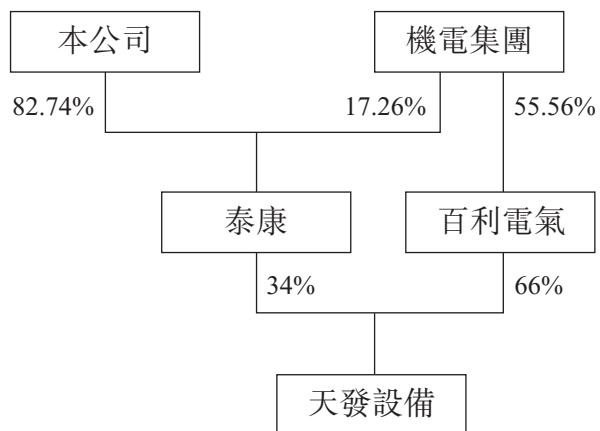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完成天發設備出售事項之後但於完成之前：－



緊隨完成之後：－



根據增資協議，泰康並無進一步之注資責任。

### 注資事項之代價

注資事項乃根據於天發設備之股權比例作出，注資事項之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完成時，泰康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並由泰康之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條件

增資協議之完成須待完成天發設備出售事項及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取得百利電氣董事會及百利電氣股東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根據百利電氣之組織章程及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2) 泰康完成有關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注資事項之所有必需之內部程序；
- (3)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增資協議及百利電氣私人配售百利電氣A股之批准；
- (4) 完成根據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由百利電氣私人配售百利電氣A股，以及百利電氣成功籌集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注資事項之所需資金；及
- (5) （如適用）取得本公司（即泰康之控股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第(2)與(5)項已經達成。

### 訂立增資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鑒於政府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之政策並因而加快引入水力、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加上中國經濟強勁發展而帶動對電力之需求不斷攀升，預期中國對水力發電設備之需求將繼續強勢增長。董事相信，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天發設備注入更多資金，提高未來產能及效率，從而有效佔領潛在市場。此外，憑藉現有技術知識及經驗，額外資金將提高天發設備使其產品多樣化及進軍新市場之能力。

### 相關人士之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基礎設施業務，包括收費道路業務及港口業務；(ii)公用設施業務，包括供水、供電及熱能供應；及(iii)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生產、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燃氣業務、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業務及賺取收入之酒店及旅遊相關業務。

#### 泰康之資料

泰康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於機械設備之製造、銷售、安裝、維修、改造、技術開發和售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機電集團分別持有泰康約82.74%及17.26%股權。

#### 百利電氣之資料

百利電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百利電氣主營低壓電器元件、電氣傳動及配電成套設備之開發製造。

#### 天發設備之資料

天發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在中國天津註冊成立，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開展業務。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設計、生產、銷售水力發電設備，以及提供該等設備之諮詢服務。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天發設備之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02,181	246,487
除稅前溢利	12,051	15,794
除稅後溢利	8,061	14,235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機電集團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康17.26%權益。因此，機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百利電氣為機電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利電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連同對天發設備之注資(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由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按總額基準計算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聯交所已按下列基準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規定：(i)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為概無股東擁有有別於涉及增資協議之其他股東之利益；及(ii)已從津聯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該等公司分別於本公司持有536,167,143股股份及2,022,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7%，該等股份授予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出席本公司為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推薦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及(ii)南華融資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南華融資之意見後，認為增資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若需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附錄亦載列一般資料，以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訂立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第14至21頁所載之「南華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增資協議給予吾等之意見。

吾等知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3條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按下列基準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規定：(i)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為概無股東擁有有別於涉及增資協議之其他股東之利益；及(ii)已從津聯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該等公司分別於本公司持有536,167,143股股份及2,022,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7%，該等股份授予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出席本公司為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經考慮南華融資所提供之意見及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若需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 南華融資函件

---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所發出有關增資之函件全文，以載於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注資事項所構成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注資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擁有82.74%權益之附屬公司泰康，與百利電氣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泰康及百利電氣同意向天發設備分別注資人民幣154,650,000元（相等於約168,098,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26,087,000港元）。泰康及百利電氣之出資金額乃按彼等各自於天發設備之股權比例作出。於完成增資協議後，天發設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80,598,000元（相等於約196,302,000港元）增至人民幣635,248,000元（相等於約690,487,000港元）。

機電集團持有泰康之17.2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機電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百利電氣為機電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利電氣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連同對天發設備之注資（如 貴公司之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由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按總額基準計算超過2.5%，



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股東須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於增資協議日期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佔約 51.97% 權益之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已發出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同意。考慮到上文所述，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須舉行 貴公司股東大會，改以接納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書面批准代替，而聯交所已向 貴公司授出該項豁免。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 (i) 增資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 (ii) 增資協議是否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確、完整及準確及直至本通函寄發日期為止仍為真確、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述有關其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正式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就遵守上市規則第 13.80 條就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之基礎及知情之意見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機電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考慮注資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此外，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刊發此函件後發生之事件。本函件內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就注資事項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增資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擁有82.74%權益之附屬公司泰康，與百利電氣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泰康及百利電氣同意向天發設備分別注資人民幣154,650,000元(相等於約168,098,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26,087,000港元)。泰康及百利電氣之出資金額乃按彼等各自於天發設備之股權比例作出。於完成增資協議後，天發設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80,598,000元(相等於約196,302,000港元)增至人民幣635,248,000元(相等於約690,487,000港元)。

增資協議之完成須待天發設備出售事項完成(如下節所述)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增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函件「完成之條件」一段所述)，方可作實。

誠如董事所確認，增資協議乃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訂立，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增資之背景

#### 緒言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提述，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之增資協議，貴公司透過泰康建議向天發設備注資人民幣41,400,000元(「前次增資協議」)。根據前次增資協議，天津鑫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機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華澤(即天發設備之其他兩名股東)亦同意向天發設備分別注資人民幣82,440,400元及人民幣6,230,000元。董事向吾等表示，前次增資協議已告完成，天發設備之註冊資本總額已由人民幣86,343,700元增至人民幣180,597,600元，即上述天發設備股東之注資總額部份並已分配為

天發設備之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發設備由泰康、機電集團及華澤分別擁有約34%、約60%及約6%。

前次增資協議完成後不久，機電集團及華澤同意向百利電氣出售彼等各自於天發設備之股本權益，即天發設備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6%（「天發設備出售事項」）。因此，於天發設備出售事項完成後，天發設備將由泰康及百利電氣分別擁有約34%及約66%。根據從董事會函件所摘錄，天發設備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百利電氣股東之批准及完成私人配售百利電氣A股以支付天發設備出售事項下百利電氣應付機電集團及華澤之代價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基礎設施業務，包括收費道路業務及港口業務；(ii)公用設施業務，包括供水、供電及熱能供應；及(iii)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生產、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燃氣業務及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業務及賺取收入之酒店及旅遊相關業務。

### 泰康之資料

泰康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機械設備之製造、銷售、安裝、維修、改造、技術開發和售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及機電集團分別持有泰康約82.74%及17.26%股權。

### 百利電氣之資料

百利電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百利電氣主營低壓電器元件、電氣傳動及配電成套設備之開發製造。

天發設備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天發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在中國天津註冊成立，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開展業務。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設計、生產、銷售水力發電設備，以及提供該等設備之諮詢服務。

以下所載為天發設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中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02,181	246,487
除稅前溢利	12,051	15,794
除稅後溢利	8,061	14,235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天發設備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51,000元及人民幣8,061,000元大幅攀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94,000元及人民幣14,235,000元。天發設備之資產淨值亦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181,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6,487,000元，相當於大幅攀升約141.23%。董事確認，該等攀升乃主要由於前次增資協議注入額外資金所致。

### 3. 進行注資事項之原因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由於(i)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之政策；及(ii)中國經濟強勁發展帶動對電力之需求不斷增加，中國對水力發電設備之需求將繼續強勁增長。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天發設備注入更多資金，藉以提高將來之產能及效率，將有助天發設備把握上述之市場增長潛力。

為使吾等對天發設備未來業務發展有更好之理解，吾等已就天發設備根據注資事項所獲得之額外資金之用途向董事作出查詢，特別是剛完成前次增資協議後不久便進行注資事項之原因。董事向吾等解釋，前次增資協議之目的乃為天發設備建議收購廠房及土地融資，此舉將有助節約其經常性經營成本。就注資事項而言，誠如董事所確認，天發設備將使用由此取得之額外資金主要透過

以下各項所述改善其現有生產效率：i)擴建新廠房；ii)提高生產的技術水平；及iii)採購新的機器及設備。在考慮上述進行注資事項之原因及天發設備於注資事項下之額外資金的擬定用途後，吾等認為，注資事項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中國可再生能源市場概覽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電力消費之資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零七年)
電力消費量 (100 GWh)	18,891.21	21,763.00	24,940.40	28,248.00	32,458.00	14.49%
較上年增幅(%)	15.29	15.20	14.60	13.26	14.90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網站([www.ccec.org.cn](http://www.ccec.org.cn))刊登的資料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電力消費量分別為約1,889,121 GWh及3,245,800 GWh，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49%。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電力消費量的年增長率亦增長約14.90%。此外，吾等在網上進行研究並注意到，中國政府就十一五計劃發佈的新聞顯示，中國政府已將環境保護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界定為中國電力行業發展的頭號關注。基於此原因，中國政府大力鼓勵進一步開發中國的可再生能源。鑑於中國電力消費量迅速增長及如上所述中國政府鼓勵進一步開發可再生能源，預期對水力發電設備需求的增長前景將十分可觀。因此，天發設備的日後經營前景將十分樂觀。吾等認為，注資事項將為天發設備提供更多資金為中國具備不斷擴展潛力的可再生能源市場的經營發展提供資金，因此，注資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代價基準

根據增資協議，天發設備之註冊資本將透過下列現金注資由人民幣180,598,000元（相等於約196,302,000港元）增至人民幣635,248,000元（相等於約690,487,000港元）：

- i) 泰康將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54,650,000元（相等於約168,098,000港元），這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融資；及
- ii) 百利電氣將支付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26,087,000港元），該代價將透過私人配售其A股籌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注資事項之代價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向吾等表示，此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天發設備之未來擴展計劃後達致。

鑒於注資事項之總代價之付款乃按泰康及百利電氣各自於天發設備之持股比例而作出，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注資事項之代價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注資事項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參照董事會函件及在吾等進一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認為注資事項對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儘管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不可避免地減少人民幣154,650,000元（相等於約168,098,000港元），即將由泰康承擔之有關注資事項之代價，董事有信心，天發設備未來將會為 貴集團帶來正回報。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於增資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增資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注資事項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若需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以及股東本身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可行 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結束
于汝民	1,000,000	8.04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聶建生	900,000	8.04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戴延	900,000	8.04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胡成利	900,000	8.04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王建東	600,000	8.04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白智生	300,000	8.04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董事姓名	可行 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結束
張文利	300,000	8.04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孫增印	300,000	8.04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宗國英	300,000	8.04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鄭道全	900,000	8.04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張永銳	500,000	8.04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龐志強	500,000	8.04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劉偉傑	500,000	8.04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鄭漢鈞	500,000	8.04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好倉

(a)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吳學民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0,000	0.0006

## (b)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王建東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6,000	0.003

##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購股權

## (a)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可行 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結束
于汝民	1,900,000	2.74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400,000	4.24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聶建生	2,100,000	2.28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 (b)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可行 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結束
白智生	1,100,000	3.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1,200,000	3.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上述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津聯(附註2)	受控制法團 權益	538,189,143 (L)	51.97
T.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	投資經理	51,996,000 (L)	5.02
JP 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核准	60,602,000 (L)	5.85
	借出代理人	60,602,000 (P)	5.85
Citi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741,904 (L)	5.00
	託管公司/	40,610,000 (S)	3.92
	核准借出代理人	11,129,800 (P)	1.07

附註：

-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S]指股東於股份之淡倉。[P]指可供借出之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與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津聯創投」）（兩者均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36,167,143股股份及2,02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作於天津投資及津聯創投所持有之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及鄭道全先生皆為津聯之董事。

##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其他股東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天津津政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外環東路公司	16.07
天津港保稅區長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天津開發區陸海貿易貨運有限公司	10.00
天津港凱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新凱企業有限公司	25.00
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市機電工業控股集團公司	17.26
天津港津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外環東路公司	16.07
天津港鑫集裝箱物流有限公司	金得集團有限公司	25.00
天津港獅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1) 新加坡太平船務有限公司 (2)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25.00 20.00
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Mapletree Tianjin Free Port Development (HKSAR) Limited	49.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同意書

南華融資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南華融資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件附表5所載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融資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融資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於資產之權益及／或公司合約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本公司就關連交易之香港法律顧問)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將就此交易而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正常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0. 一般資料

除非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增資協議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6 樓。